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金泓”)与“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以下简称“大亚湾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61,8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金泓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荣盛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荣盛”)以持有的惠州金泓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担保对象	担保/质押/抵押担保期限(月)	担保/质押/抵押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质押/抵押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质押/抵押担保到期日(月)	担保/质押/抵押担保到期日(月)
惠州金泓	100152%	150,000	-	150,000	-
资产总额超过净资产70%的各被担保对象下担保	超过70%	-	-	1,089,196	108,19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惠州金泓;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3.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190号御湖观邸6-102商铺;
4.法定代表人:曾浩;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8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40
3.会议地点:武汉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长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21,506,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35%;反对79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302,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0690%;反对7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9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二)《关于收购天门天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19,885,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99%;反对412,4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681,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1.0881%;反对412,4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9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三)《关于收购洪湖蓝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19,885,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99%;反对412,41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681,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1.0851%;反对412,4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曹耀耀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85,8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03,232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42,689,084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因2023年12月23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454,455,3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866,2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1.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9,0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即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本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的其他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42,689,0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32%,将于2023年12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985,8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771%,股份数量2名。除战略配售限售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8,703,2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5.164%,股东数量13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总数为454,455,359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股东上海聚隆源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韵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融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韵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隆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鸿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才创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铂科技(有限合伙)承诺
“江苏微导纳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韵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晋江鸿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晋江鸿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持有限售股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同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38,703,23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985,852	12
合计		42,689,08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就股份锁定期进行承诺
本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份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资管计划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689,084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985,852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8,703,23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因2023年12月23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韵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9,232	1.4523%	6,609,232	-	-
2	无锡融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4,368	1.1936%	5,424,368	-	-
3	上海聚隆源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0,128	0.9258%	4,210,128	-	-
4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789,472	0.8338%	3,789,472	-	-
5	北京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2	0.8338%	3,789,472	-	-
6	江苏才创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712,184	0.5968%	2,712,184	-	-
7	晋江鸿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184	0.5968%	2,712,184	-	-
8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626,312	0.5806%	2,626,312	-	-
9	北京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164	0.2662%	1,206,164	-	-
10	晋江鸿源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0.3609%	1,640,000	-	-
11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63,160	0.2770%	1,263,160	-	-
12	无锡融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160	0.2770%	1,263,160	-	-
13	上海亿铂科技有限公司	767,896	0.1698%	767,896	-	-
14	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69,368	0.7607%	3,469,368	-	-
15	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6,484	0.1092%	496,484	-	-
合计		42,689,084	9.3205%	42,689,084	-	-

注:1.持有限售股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同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38,703,23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985,852	12
合计		42,689,08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浙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建生、彭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现保荐代表人彭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浙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金晓芳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彭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浙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建生、金晓芳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彭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金晓芳女士简历
张建生,应聘数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英特集团(000411)非公开发行股票、旺能环境(002034)可转债、永兴材料(002756)可转债、微导纳米(688147)IPO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禾川克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决。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交易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肖勇先生线上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6,543,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62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36,967,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8.0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8,58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5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代表股份1,38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2%。其中:通过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5人,代表股份1,38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81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光电子拟向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信信托”)借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为保证前述借款的归还,公司拟将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担保”)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支持海光电子经营发展,根据上述贷款担保方高投担保的要求,公司拟向高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95,534,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7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16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42%;反对1,3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27%;反对1,3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4,167,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42%;反对1,3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27%;反对1,3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4日在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控制人1人。会议由董事长江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审议,公司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近期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6.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8.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9.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10.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1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12.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1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14.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1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16.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17.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18.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19.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20.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2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22.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2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24.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2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26.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27.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28.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29.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30.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3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32.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3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34.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3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36.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总额回购股份。
37.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6元/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38.回购股份的授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